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2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

第I部 公共巴士路綫表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 《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12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13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14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15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16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17號法律公告)

第12至17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該條例")第5(1)條作出，以列出5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更新路綫表。

2. 根據該條例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

* 政府為容許公共巴士有更大空間調整服務及鼓勵經營者進行良性競爭，巴士路綫的獨營權已予廢除，因應此政府政策，現時已再無獨營巴士路綫。

服務。該條例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綫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綫。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更改的有效期最長只有24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2/4/115)所述，當局作出第12至17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根據該條例第15(1)條實施的服務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12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09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城巴有限公司更改了12條路綫。

4. 第13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09年第151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更改了6條路綫。

5. 第14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0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並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取消了5條路綫，並更改了66條路綫。

6. 第15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9年第153號法律公告)，並更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綫，並更改了7條路綫。

7. 第16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09年第154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更改了3條路綫。

8. 第17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9年第155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2條新路綫，取消了一條路綫，並更改了17條路綫。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在實施上述改動前，已徵詢各有關區議會對主要改動的意見，該等區議會對已實施的改動普遍表示支持。

10.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1. 該等命令將於2011年4月1日起實施。

12.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第1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第19號法律公告)

背景

13.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現制定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2010年11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則於2010年12月3日刊登憲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該條例")規定有關方面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推行的、關於某些類別屋宇的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

14. 該條例規定建築物發展者、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及某些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建築物發展者須作出聲明，表明建築物的設計及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該等聲明(稱為首階段聲明及次階段聲明)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發展者呈交次階段聲明後，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會向該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b) 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建築物內供其中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使用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須就進行

主要裝修工程所涉及的屋宇裝備裝置，取得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而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必須載有相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的聲明，表明他們信納該等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及

- (c) 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作商業用途部分的擁有人須每隔10年安排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一次。

15. 憑藉《2010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該條例中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環境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及其他程序事宜有關的第1、7至11部及附表1至5，將於2011年2月21日開始實施。第2至6部載有該條例所訂的規管措施，該等條文須待當局制定附屬法例，訂明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後，方會實施。

第18號法律公告

16. 第18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2條訂立，以訂明根據該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文匯報的第19號法律公告)所須繳付的費用。關於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發展者呈交次階段聲明及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的費用，兩者均訂明為760元；而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文本及能源審核表格文本申請複本的費用，均訂明為155元。至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費用，訂明為2,100元，以及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的費用，訂明為1,100元。

第19號法律公告

17. 第19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2條訂立，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紀錄冊")所須載有的資料；
- (b) 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包括公職人員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為註冊續期及從紀錄冊中除名的各項程序；

(c) 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準則；

(d) 署長或局長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展開紀律處分的程序，以及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可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作出的命令。

18. 第18及1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3月21日起實施。

19. 據環境局於2011年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NB 24/26/22)所述，第19號法律公告生效後，當局將給予合資格人士18個月的時間登記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才實施該條例第2至第6部。

20. 環境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第18及19號法律公告。然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期間，已獲告知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為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制定附屬法例，之後會給予合資格人士18個月的時間登記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21.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9號法律公告中的一些技術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由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對該條例所訂監管措施的實施具有重要職能，而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未曾討論第18及19號法律公告的政策事項，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法律公告。

第III部 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第20號法律公告)

22. 修訂規則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G(2)條訂立。

23. 修訂規則修訂《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218章，附屬法例E)第5C條的列表。該列表載有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安排的活動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可獲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修訂規則 ——

- (a) 將就外遊旅客死亡而合理地招致的殮葬費用所發出的有關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
- (b) 將外遊旅客每名親屬或前配偶前赴意外當地探視可獲的相關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由2萬元提高至25,000元；及
- (c) 將上文(b)段所述前赴意外當地探視的親屬或前配偶可獲的所有特惠賠償最高總限額，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及

取消只容許最多兩名親屬前往探視的現有限制。

24. 修訂規則將於2011年3月16日起實施。

2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於201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26. 當局曾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就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旅遊事務專員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已徵詢持份者及包括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等有關團體的意見，所有建議均獲得大多數人士支持。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

2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201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號法律公告)

28. 勞工處處長指定2011年3月31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該規例")第3、6及8條(在該等條文與該規例附表("附表")第II部(f)至(j)段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該規例於2000年4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當中訂明附表所指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在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該規例

第3條規定，某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機器的操作員必須已年滿18歲，並獲得認可訓練且持有適用於該指明機器的有效證書。根據第6條，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效證書。第8條訂明，違反第3或6條即屬犯罪。附表第II部(f)至(j)段指明，在建築地盤使用的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屬負荷物移動機。

30. 將予生效的條文關乎在建築地盤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的人員在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該規例僅餘這些條文尚未實施。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所述，該規例分兩個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與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指明的負荷物移動機(即叉式起重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有關的條文已於2002年9月1日實施。該局認為，鑒於已有足夠操作員接受訓練並獲頒發證書，現適合實施餘下的條文。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31. 當局曾於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就落實餘下條文一事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除了要求當局澄清負荷物移動機操作證書的有效期及該規則的範圍外，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曾接受諮詢，並表示不反對實施上述條文的建議。當局亦曾諮詢相關的商會、職工會、專業人員團體、關注團體和訓練機構，以及土木工程承建商，瞭解業界對實施上述條文是否準備就緒，所得的回應普遍正面。

32. 本部並無發現該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12至17、20及21號法律公告)
易永健(第18及19號法律公告)
2011年2月9日